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余委員美雪、陳委員木水  
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

請假委員：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  
王主任雅琳、吳課員淑芳

請假人員：林課員麗花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陳總幹事、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次委員會會議係應宜蘭縣政府本月 4 日來函通知，囑咐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游錦生因案解除代表職權後，缺額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遞補作業。按該法條明文規定，遞補人員得票數不得低於選委會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今天提案請委員會議審定遞補當選人名單後辦理公告。另外，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12 日函示，選委會應於自治監督機關通知公函到達後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陳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位組長、主任大家早安，有關本次南澳鄉民代表遞補乙案，係該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游錦生因案被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確定，因褫奪公權並不在緩刑範圍內，只有徒刑部分獲判緩刑，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游員須解除代表職權，缺額由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遞補。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南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當選人游錦生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確定，由宜蘭縣政府解除代表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葉振福遞補，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南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游錦生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執行褫奪公權。宜蘭縣政府除解除游員代表職權外，並以 102 年 3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033208C 號函囑咐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次查南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登記候選人數 4 名，候選人資格於本會第 303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投票結果經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李元亮 389 票、游錦生 364 票、蔡淑真 292 票，落選人葉振

福得票數 196 票（如附件二），葉員得票數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蔡淑真 292 票）二分之一以上，應依規定以葉振福遞補當選南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擬依法公告，除陳報中央選舉會備查外並函知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及南澳鄉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